

安徽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部省审批生产建设项目 2020 年度 水土保持跟踪检查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和水利部有关要求，我厅印发了《关于开展部省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跟踪检查工作的通知》，并委托有关技术服务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召开会议等方式对部分部省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开展了跟踪检查。

现将有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跟踪检查意见分别印发给你们，请你单位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水土保持法律责任意识，切实抓好整改落实，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我厅及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请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项目跟踪检查意见，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抓好整改落实，发现问题及时依法组织处理。

附件：关于****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跟踪检查的意见



附件

关于大唐来安张山 48WM 风电场项目 水土保持跟踪检查的意见

大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委托开展 2020 年省级大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跟踪检查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2020 年 6 月 12 日，我厅委托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对大唐来安张山 48WM 风电场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跟踪检查。检查组查看了部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资料，在现场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有关参建单位的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形成检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大唐来安张山 48WM 风电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风电机组、集电线路、道路工程等。工程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拟于 2020 年 7 月投入运行，建设总工期 25 个月。安徽省水利厅以皖水保函〔2015〕1540 号文件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批复，明确了建设期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为做好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了依据。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作作为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组成部分，成立了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关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明确了专人负责，开展了水土保持

监测监理工作。

检查组在检查中发现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未按要求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二是部分风机基础平台剩余块石、砂石料等建筑材料未清运，硬化层未完全拆除；三是风机基础平台施工迹地未实施植被恢复措施。

二、有关要求

为确保本工程水土保持各项工作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请你单位进一步加强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切实抓好以下整改工作：

1. 按规定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2. 对风机基础平台剩余块石及砂石料进行清运，拆除全部硬化层并对施工迹地进行植被恢复。

3.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

4. 请你单位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开展自主验收并向省水利厅报备。

抄送：各有关市、县（市、区）水利（水务）局。